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台式机笔记本保修服务合同

甲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联系人: 李萌

联系人电话: 62083437

乙方: 北京瑞海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晓渝

联系人电话: 64783667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及价格

乙方为甲方台式机、笔记本设备原厂保修期延长 3 年,具体型号、续保时间、数量、金额等明细见下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清华同方超越 E500-1455 台式计算机	台式机三年原厂延保服务	140	1300	182000
2	联想 M8500 台式计算机	台式机三年原厂延保服务	95	1300	123500
3	清华同方超翔 Z8000 台式 计算机	台式机三年原厂延保服务	568	1300	738400
4	清华同方超越 E500-1002 台式计算机	台式机三年原厂延保服务	33	1300	42900
5	联想昭阳 E40 便携式计算 机	笔记本电脑三年原厂延保 服务及电池维护服务	390	2800	1092000
6	清华同方超锐 T550 便携 式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三年原厂延保 服务及电池维护服务	120	2800	336000
7	海尔 T6-3 便携式计算机	笔记本电脑三年原厂延保 服务及电池维护服务	15	3100	46500
8	海尔 T6-3 笔记本电池	一批已签原厂延保的笔记 本电脑三年电池维护服务	470	670	314900
9	合计: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2876200

二、续保范围

续保范围包括:



- 1、台式计算机保修范围含每台2个显示器及鼠标,键盘等所有配件,人工、运输、安装调试以及上门费用。
- 2、笔记本电脑保修范围含所有配件(包含电池),人工、运输、安装调试以及上门费用。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年
- 4、备注:如果合同签订时设备还在3年原厂保修内的,以原厂3年保修截止之日起计算顺延36个月。

三、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乙方上门服务不另收取本合同价款外的其他服务费用,上门服务地点包括甲方在京的各个办公地点,包括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地点、紫金数码园、庚坊国际大厦、学院国际、朱辛庄专利用房等。

四、服务内容

- 1、台式机、笔记本续保服务要求
- 1)设备保修范围及配件要求:

乙方必须全部使用原厂正规初次销售的配件用于维修,不得使用第三方产品或已经使用过的配件,并能通过厂商官方系统查询产品及验证真品;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3%以上的备品备件。台式计算机保修范围含每台 2 个显示器及鼠标,键盘等所有配件,人工及上门费用;笔记本电脑保修范围含所有配件(包含电池),人工及上门费用,根据甲方用户实际使用情况提供每台不限次数的电池更换服务。

- 2)保修期内原厂商对设备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和专人值班手机。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到达最终用户现场上门服务,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如故障不能在 4 小时内解决完毕,须立即无条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能够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更高配置的备用机。
- 3)设备发放及维护期内,提供4名以上驻场工程师,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驻场服务,并接受甲方运维管理机构的考勤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驻场工程师,如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办理工作交接。
- 4)乙方每年提供2次以上的全面巡检服务及1次以上设备清理服务;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 提供免费不限次数现场产品培训,包括工作原理、日常使用维护、一般故障判断等内容;按照 甲方的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设备日常巡检、预防性保养、维修记录统计等服务,全部成本由 乙方负责。
 - 5)按照甲方要求,由乙方联系和组织设备生产厂商对设备进行不限次数技术测试并出具测

试报告,测试内容包括新操作系统兼容性测试、外设兼容性测试、应用程序兼容性测试,全部 成本由乙方负责。

6)报修处理:接到报修后,协助甲方办公人员快速、准确的判断出设备的故障点,解答、 处理甲方办公人员日常关于设备的各种疑问和要求。

7) 问题解决:

硬件自身问题,协调厂商维修站上门解决故障,并做好协助和监督工作;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问题,协调甲方信息中心工程师上门处理,并做好协助和监督工作;对于其他问题(如打印机连接、驱动安装、系统设置等)要求能快速、准确的现场解决。

- 8)根据甲方设备发放及回收计划,乙方配合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完成发放及回收设备的搬运,并自行准备齐全所需工具、车辆,自行负责车辆的停放费用。
 - 9)设备发放及回收具体流程:

发放设备要求乙方把发放的设备、配件等开箱,组装完成并摆放在甲方库房指定位置,协助甲方信息中心工程师进行开机、设置及安装操作系统,粘贴资产标签等标识,协助甲方进行资产登记管理,并提供运输并上门安装到具体用户办公位的服务;

回收设备要求乙方从具体用户办公位上门回收并将旧设备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库房,同时对 其进行检测及数据清除,粘贴资产标签等标识,协助甲方进行资产登记管理,并按甲方库房管 理要求进行分类摆放。

- 10)维护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办公人员完成设备资产登记、出入库、变更调配的流程和手续等工作,协助处理设备的硬件升级及数据恢复工作。
- 11)维修总结要求:乙方每月向甲方定期上报当月的维修详细数据及总结,每季度要有当季度的维修总结,每年定期上报当年总结及往年的总体对比总结;要求提交严格的投诉处理流程及惩罚措施。

2、海尔便携式计算机电池维护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原装正品,产品质量符合厂家出厂标准。并能通过厂商官方系统查询产品及验证真品。
 - 2) 投标人提供海尔 T6-3 便携式计算机 3 年内,不限次数的电池更换服务。
- 3)服务期内,提供 4 名以上驻场工程师,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驻场服务,并接受甲方运维管理机构的考勤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驻场工程师,如需更换,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办理工作交接。



4)保修期内原厂商对设备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服务,并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和专人值班手机。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0.5 小时到达最终用户现场上门服务,并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如故障不能在 4 小时内解决完毕,须立即无条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件。

5)提供免费不限次数现场产品培训,包括工作原理、日常使用维护、一般故障判断等内容。

五、付款方式

首付款: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90%,即人民币 2588580 元整 (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验收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维护服务满 3 年,服务到期,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10%,即人民币 287620 元整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

乙方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帐号: 01090372800120102096595

账号名称: 北京瑞海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 拒绝付款。合同提前解除的,双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 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 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计算。

-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 方的责任。
-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己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2、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 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4、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 方式及规则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中标人指定协调人反映():
- 3、提请位于 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对双方争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同意下列约定作为规则: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上述第 3 、4 项中只能选择 其中一种;若选择上述第 3 种解决方式的必甲在相应空格上填写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名和 仲裁委员会的准确的全称;若上述第 3 、4 项均未被选择且事后未能就仲裁事项达成 一致书面意见的则可以直接适用上述第 4 项。

九、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 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 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 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 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 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 4、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 5、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6、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签约地点:北京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

传真: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 17月 上日

乙方(盖章):

上京瑞海天地科特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

多是一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1号中辰大厦211室

传真: 64783667

电话: 64783667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 | 月分 日



